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

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“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